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021016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1 份及關係文書 7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 一、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暨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僅詢答)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僅詢答)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僅詢答)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及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鍾召集委員佳濱

聯絡人及電話：劉雅欣 23585575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請民眾黨黨團代表、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沈委員發惠提案要旨說明)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9月29日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

9月30日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一、9月29日及9月30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

(一) 上午8時至9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9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甲)之後。

(二) 上午9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二、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聯絡電話：2358-5858分機1778)。

三、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書面資料200份開會前1日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黃研究員 ly20693@ly.gov.tw、黃編審 ly20547@ly.gov.tw 及 ntp@ly.gov.tw。

(二)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1日傳至 ly20237@ly.gov.tw(經辦人：李薦任科員順媛，聯絡電話：2358-5586)。

四、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

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五、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並請列席人員進入會議室務必配戴口罩。

線